

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CMBSZTGF2018040

资产委托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当事人

资产委托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办公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

邮编：401258

联系人：孟祥云

联系电话：135 0174 3200

传真：023-68873189

资产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1 层

邮编：210000

联系人：陆云杰

联系电话：025-83387084

传真：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家鲲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 36 号招银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 36 号招银大厦

邮编：215000

联系人：时欣

电话：0512-69869220

传真：0512-69869274

目 录

| | | |
|-------|------------------------------------|----|
| 第一条 | 释义..... | 2 |
| 第二条 | 声明与保证..... | 4 |
| 第三条 |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6 |
| 第四条 | 反洗钱义务..... | 10 |
| 第五条 | 委托资产..... | 10 |
| 第六条 | 管理期限..... | 14 |
| 第七条 | 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14 |
| 第八条 |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16 |
| 第九条 |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6 |
| 第十条 | 资金清算与交收安排..... | 19 |
| 第十一条 |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 21 |
| 第十二条 | 对账与报告义务..... | 24 |
| 第十三条 | 投资监督..... | 25 |
| 第十四条 |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税费..... | 26 |
| 第十五条 | 期末资产清算..... | 28 |
| 第十六条 | 保密事项..... | 29 |
| 第十七条 | 文件档案的保存..... | 30 |
| 第十八条 | 违约责任..... | 30 |
| 第十九条 | 免责条款..... | 30 |
| 第二十条 |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 31 |
| 第二十一条 |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处理..... | 34 |
| 第二十二条 | 其他事项..... | 34 |
| 附件一： | 划款指令授权书及预留印鉴样本（格式）..... | 37 |
| 附件二： | 初始委托资产清单（格式）..... | 39 |
| 附件三： | 业务联系表暨有关业务联系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名单（格式）..... | 41 |
| 附件四： | 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格式）..... | 42 |
| 附件五： | 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 | 43 |
| 附件六： | 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格式）..... | 45 |
| 附件七： | 关联方名单..... | 46 |
| 附件八： | 电子指令启用函..... | 49 |
| 附件九： | 委托资产追加和提取通知函（格式）..... | 50 |

前言

鉴于：

1、委托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委托人主体资格。

2、管理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并已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见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号）。

3、托管人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并具备证券公司受托资产托管业务资格。

4、委托人委托管理人作为投资管理人，管理委托人提交的委托资产，委托托管人作为受托资产托管人，管理人与托管人愿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5、管理人已经向委托人详细了解：委托人的身份、资产与收入状况、资产来源、投资经验、风险认知度与承受能力、投资偏好和对相关法规的了解程度等基本情况。

6、委托人承诺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地址证明等相关文件）及做出的陈述完全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7、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并已阅知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承诺自行承担委托资产的投资风险。

8、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对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做任何承诺并承担责任。

9、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客户委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客户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任何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为规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明确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

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51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不时地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依法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根据规定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并不能免除本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本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一条 释义

1. 本合同:指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 委托资产:是指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管理人投资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本合同标的财产以及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包括客户合法持有的,托管人托管的现金,或在合法的证券托管登记系统中的股票、债券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资产。

3. 委托资产专用账户:指为实现资产管理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用以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账户,包括专用证券账户、银行托管专户及其他专用账户。

4. 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管理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深

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等。账户名以中登公司实际开立的为准。

5. 证券资金台账：管理人为委托人在经纪商处开立，用于委托财产证券交易的资金台账。本账户内的资金信息与本释义所指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同步，管理人需通过划款指令，由托管人根据指令对该账户的资金进行划入、划出操作。

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以下简称“管理账户”）：管理人按“第三方存管”模式要求，为客户在托管人营业网点开立，管理委托财产用于证券买卖用途的交易结算资金数据，反映委托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余额的变动明细，记载委托人的银行结算账户和证券资金台账之间的银证转账对应关系。本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与本释义所指的证券资金台账同步，并与本释义所指的银行结算账户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7. 银行结算账户：即本委托财产的托管专户，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并按“第三方存管”模式要求，和本释义所指的管理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8. 其他专用账户：指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用于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中买卖证券交易所以外交易品种的账户。

9. 初始委托资产：是指管理运作起始日开始时委托资产的总额。

10. 管理费：是指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因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委托资产管理服务，而由委托人向管理人所支付的费用。

11. 业绩报酬：是指当委托资产投资收益达到本合同约定比例时，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所提取的相应报酬收入。本单一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12. 托管费：是指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因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委托资产托管服务，而由委托人向托管人所支付的费用。

13. 管理运作起始日（以下简称运作起始日）：指托管人收到《初始委托资产缴付通知书》且银行托管账户已实际收到委托财产的现金部分的当日为运作起始日。

14. 管理运作终止日（终止清算日）：指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特殊情况下的管理运作提前终止日。若因特殊原因该日非工作日，则运作终止日为前一个最近

的工作日。

15. 管理期限：为运作起始日至运作终止日的期间，经三方协商一致，管理期限可以相应延长。

16. 交易日或工作日：指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1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18. 员工持股计划：指上市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1005.SH）2018年12月19日公告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1. 委托人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3）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若委托资产为筹集资金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且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应不超过向募集资金对象披露的投资范围，以确保本产品委托财产均为合法募集管理资金。委托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产品；

（4）委托人承诺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委托人承诺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或禁止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5) 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管理人业务资格的披露和对相关业务规则、合同的讲解，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合同及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7) 委托人认可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所从事的投资行为，委托人承诺自行承担委托资产到期无法收回的损失以管理人名义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的，管理人应予以配合，但相关纠纷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委托财产自行承担；同时，委托人同意管理人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的剩余委托资产为限向其进行分配；

(8) 委托人确认，若投资过程中与交易对手发生纠纷时，协商、诉讼或者仲裁的费用由委托资产承担；

(9) 委托人声明管理人基于对委托资产的运作和管理而与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函件等其他法律文件，其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

(10) 委托人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2. 管理人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 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3) 管理人声明已指定专人向委托人披露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提示委托人阅读风险揭示书；

(4) 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5) 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不得以承诺回购、提供担保等方式，变相向委托人保本保收益；

(6) 管理人不得接受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

(7) 资产管理人承诺对本项目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联关系禁止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 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 托管人承诺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地履行安全保管委托人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但托管人对于已经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资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

(3) 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第三条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在本合同中享有如下权利：

(1) 取得委托资产投资收益；

(2) 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资产的资产配置、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监督委托资产的管理和托管情况；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委托管理；

(4) 取得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红股、配股、

股息等；

(5) 依据本合同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从管理人和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6) 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过错导致委托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赔偿；

(7)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的变化，提议补充或修改本合同中关于投资品种的有关条款；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委托人在本合同中承担以下义务：

(1)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

(2) 保证委托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妨碍或已经妨碍管理人对该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

(3) 委托人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

(4) 委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管理人、托管人交付委托资产，并及时全面地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文件及投资限制等资讯，同时保证这些文件的真实性；

(5) 委托人应当协助管理人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并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6) 委托人应当将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托管人；

(7) 委托人应当保守管理人、托管人的商业秘密。未经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履行情况、委托资产投资管理情况及管理人的其他商业秘密，但委托人履行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的除外；

(8)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并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9) 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资产的投资风险；

(10) 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

管理人、托管人；

(11)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

(12) 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违约或委托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对管理人和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13) 委托人在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发生变动时，应于前述变动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

(14) 委托人应满足《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或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管理人在本合同中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按照本合同之约定，管理委托资产；

(3) 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用，扣收交易佣金和税费；

(4) 根据本合同之约定，终止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管理服务；

(5) 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时，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或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在本合同中承担如下义务：

(1) 充分向委托人介绍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及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能力，同时充分披露证券投资风险，并为委托人及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各类专用账户；

(2) 应当了解委托人的资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基本情况；

(3) 选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管理工作，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允许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以专业技能管理委托资产，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不从事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其他委托资产和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管理人不得将委托资产转委托第三人进行管理,也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委托、外包给任何第三方;

(6) 应当为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

(7) 管理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委托资产投资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相应义务;

(8) 在发生变更投资经理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9) 单一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清算计划财产,并向委托人出具《委托资产管理清算报告》。在委托人足额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以及支付其他应当支付的费用之后,向委托人交付剩余委托资产;

(10) 监督委托人履行委托资产投资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11) 因自身过错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接受委托人的账户查询,供委托人实时了解委托投资管理账户的运作情况;

(13) 管理人在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管理人员、投资经理、风险控制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场地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14) 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15) 在合同终止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产清算,并将清算资产分配委托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的委托资产进行托管；
- (2) 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
- (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规定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5)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6)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8)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9) 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反洗钱义务

委托人承诺不得通过参与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从事洗钱行为，将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身份信息、资金来源等义务。

第五条 委托资产

- (一) 委托资产的管理、保管与处分

1. 管理人同意在本合同规定之各项条件下接受委托人委托，为其提供委托投资管理服务，托管人同意担任本次资产委托管理的托管人。

2. 委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资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委托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资产强制执行。管理人、托管人的债权人对委托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资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6. 为充分保证委托资产的安全，提高管理人对委托资产管理的效率与力度，本委托资产采用“券商结算模式”进行管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7. 托管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和在债券结算机构开设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中的证券不负有保管职责，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债券结算机构自身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 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委托财产银行托管专户内的任何资产（不包含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汇划费等费用）。

（二）委托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委托人移交、追加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划出账户与提取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以下称委托人指定账户）。移交、追

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若为非自然人，则加盖公章以并法定代表人盖章）的书面说明说明原因。

1. 托管账户

托管人按照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账户户名为“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户名以实际开立的为准。

(1) 托管账户是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为履行本合同在资产托管人营业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托管账户信息以实际开立为准。

户名：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托管账户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结算账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托管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分配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账户不得透支、提现。

(3) 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托管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

(4)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假借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账户、预留印鉴等无效的任何行为。

(5)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银监会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有关规定。

2. 专用证券账户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

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计划证券账户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证券账户的管理和运用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管理人注销证券账户需通知托管人。

(4)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管理人为本计划开设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管理人选择的证券营业部负责。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3.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由管理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三) 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量、金额

本产品初始委托资产为现金资产，具体金额见《初始委托资产清单》。委托资产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 委托资产的移交

在委托资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委托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有关委托资产的移交时间、金额等，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资产足额划拨至为本合同运行所开立的委托资产银行托管专户（用于存放初始委托资产的现金资产）或其他有关投资类账户（用于存放初始委托资产的非现金资产）。

(五) 委托资产的追加和提取

1. 管理期限内，如委托人增加委托资产，经管理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将书面通知（格式见附件九）传真至管理人，管理人确认后，将其确认的书面通知传真至托管人。委托人将追加委托资产及时、足额划拨至托管人为本委托资产开立的银行托管专户，托管人于银行托管专户收到追加委托资产的当日以录音电话或其他双方约定的形式通知管理人。

2. 在标的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委托人若需提取委托资产，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提取金额、提取时间等事项书面通知（格式见附件九）管理人，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提取委托资产造成的投资损失。

管理人确认后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并通过传真发送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的书面通知,通知托管人将相应资金从银行托管专户划拨至委托人指定收款账户,托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通过电话通知管理人。

委托资产的追加和提取在资金到账当日/支付当日计增或计减所有者权益。

(六)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应建立业务联系人制度,本合同有效期内三方业务联系人及岗位职责权限如附件三所示。任何一方业务联系人发生变更都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外两方。

第六条 管理期限

本单一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可展期。本单一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单一计划所投金融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单一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单一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单一计划。

第七条 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人应当本着应有的谨慎和勤勉,建立和完善投资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决策机制,运用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向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管理服务,并以委托资产的安全及稳定收益作为委托投资管理目标。

(二) 产品类型

本产品为权益类产品。

(三) 投资范围

管理人同意在本协议规定之各项条件下接受委托人委托,为其提供委托投资管理服务,本委托资产投资范围为:

本产品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二级市场交易的股票【仅限于重庆钢铁(601005.SH)】;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现金、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如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并无需因监管政策变化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合理的投资,未经三方书面认可,不得超越该投资范围。

在以上投资范围内，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其所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四）投资限制

1. 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 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发送《告知函》，委托人应当自《告知函》发出的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 本单一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重庆钢铁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4. 本单一计划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5. 本单一计划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 本单一计划不得投资于除重庆钢铁（601005.SH）之外的上市公司股票

7. 遵循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其他投资限制要求。

（五）投资组合比例

权益类资产指重庆钢铁（601005.SH）股票，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建仓期为 6 个月，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保证权益类资产比例达到上述标准。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期限在 28 天（含 28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

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产品在建仓期和处置期内，豁免上述投资比例要求。

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六）管理人与托管人应于合同生效前向对方提供自身的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自身的关联方名单（见附件七）。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以及所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七）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变化，三方协商形成补充合同后，可适当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和限制三方约定的投资范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三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协商修改，订立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掩盖非法目的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八）产品风险等级与适合推广对象

按照管理人内部制度，本产品为高风险产品，适合合格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专业投资者和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

第八条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单一资产委托管理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管理人确认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之投资经理不兼任管理人自营业务的投资经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需更换投资经理，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第九条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

“授权通知”) 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 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 并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章, 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在发送授权通知当日应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双方电话确认后, 该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若电话确认时间晚于所载明生效时间, 则生效时间应为电话确认时间。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委托财产时, 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等, 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 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 无需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网上托管银行的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 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在产品开始运作前,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指令启用函(附件八)。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管理人采取电子或传真指令的业务类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指定电话号码等。

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后, 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 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 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 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对于需要当日到账的资金划转, 管理人应于划款当日 15:00 前向托管人发送资金支付指令, 资产托管人的工作时间如

下（09：00-11：30，14：00-17：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对于管理人于15:00以后发送至托管人的指令，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但如未能出款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管理人发送指令相关附件的传真号码（02583388038；02583388037；02583388168；02583388169；02583387822；02583387823）及邮箱（shendong@htsc.com；wangyucheng@htsc.com；dingning@htsc.com；qianhui@htsc.com；yepeng@htsc.com）或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另行提供。管理人未按照以上约定的传真号码或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查印鉴和签名与预留印鉴或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审查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可根据指令的内容要求管理人提供合同、协议等款项支付的文件依据，但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银行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银行托管专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并视银行托管专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

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但托管人因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而对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预留印鉴、签章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授权通知书原件送达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变更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该生效日期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文件的时间。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文件的时间为变更文件的生效时间。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六) 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第十条 资金清算与交收安排

(一)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1.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以及代理本委托资产期货交易的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 管理人最晚于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形式告知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席位、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3.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1. 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圳通向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托管人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委托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20:00 前将委托资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3.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上午 9:00 前打印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业务章后传真给托管人，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4.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且在资产托管人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托管人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管理人选择的期货公司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

场内交易的资金结算：

证券经营机构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给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 T 日交易数据在各自的系统中进行清算并与证券经营

机构提供的证券交易账户及信用资金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双方核对 T 日交易清算金额如果发现差异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小于 1.00 元的，不查差异原因，以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对账单为准；

2) 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大于（含等于）1.00 元的，托管人发现问题后即刻通知管理人，并与管理人立即逐笔核对 T 日交易明细并查明差异原因，如是托管人差错，则自行调整，并将结果通知管理人；如是管理人差错，则管理人将调整后的相关数据和资料重新发送托管人。

场外交易的资金结算：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场外交易资金的收付。

（1）场外交易付款：若管理人拟进行场外交易，如银行结算账户中没有足额资金，管理人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托管人出具从证券交易账户划款至银行结算账户的划款指令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根据指令的要求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将资金从证券交易账户划至银行结算账户，以确保银行结算账户中有足额资金。管理人同时以书面形式将场外交易的《划款指令》传真至托管人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场外交易划款指令的要求，从银行结算账户内支付相关场外交易款项。

（2）场外交易收款：对于场外交易完成后，返回至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指令划款。

第十一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委托资产的估值

1. 估值依据

委托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和程序进行。

2. 估值时间

管理人每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T+1 日完成 T 日的估值并由托管人复核。

3. 估值程序

管理人作为本委托资产的会计主体，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委托资产的估值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每日完成估值后，以约定形式传递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管理人和委托人。

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估值方法

1. 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股票、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资产。

2. 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2）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3）逆回购的估值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对委托资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

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 如涉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估值，按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并经委托人认可的方法进行，且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给托管人。

(三) 估值差错处理

1.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委托资产的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并进行定期对账；若产生与本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当委托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

(四) 资产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委托资产的全套账册。

(五) 会计政策

1. 本项委托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六) 会计核算方法

1. 本合同生效后，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用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2. 管理人、托管人应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管理人应定期与托管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

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七）会计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委托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委托资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第十二条 对账与报告义务

（一）报表报告

1. 管理人每季度需向委托人提供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计划季度报告。托管人收到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反馈。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2. 管理人每年度需向委托人提供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计划年度报告，托管人收到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反馈。年度报告应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3. 管理期限届满或管理运作提前终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委托资产管理清算报告》，管理期限届满或管理运作提前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委托人出具经由托管人复核过的《委托资产管理清算报告》。

（二）账户的查询

委托人可于每周最后 1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查询委托资产的资产配置、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

（三）公告义务

本委托资产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规定比例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相应的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义务，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予以配合。

管理人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义务的，托管人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三条 投资监督

(一) 托管人根据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监督

托管人依据本条约定对管理人的委托财产投资进行监督。

在本委托资产运作周期内,托管人依照《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对本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投资范围进行合法、合规投资,未经三方书面认可,不得超越该投资范围。自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若需更改或增加新的投资品种,应在进行新品种投资前与管理人和托管人商议,重新调整监督事项和修订本合同,并为新品种的托管流程设计和系统开发上线留出足够准备时间。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仅限于形式监督,资产托管人在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形式监督义务的前提下,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结果及越权交易行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二) 越权交易

1.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违规投资。

2. 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应当及时要求管理人在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未能改正或造成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在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通知委托

人，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保留就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规行为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时报告的权利。

(2)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管理人应按托管人、委托人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因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

第十四条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税费

(一)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4. 委托资产资金汇划发生的银行费用（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5. 委托资产的证券、基金交易费用；
6.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审批或法律程序而发生的、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审计费等；
7. 相关税费；
8.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与托管人托管费

(1) 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资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委托资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半年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出具的指令于每自然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本计划剩余的现金类

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则管理费顺延至托管专户中有足够现金时再进行支付。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8167713974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2）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资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委托资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半年支付。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出具的指令于每自然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运营管理部

账 号： 951256820620091010

2. 账户开户费（如有）

因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开立所产生的费用，应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由资产管理人出具划付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进行支付，如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生效的，由资产管理人先行垫付。

3. 上述（一）中 3 到 8 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

4. 本条（一）项下 1 到 2 的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合同的规定，应作为交易成本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资产运作费用，并于实际发生时按实际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5.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

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资产运作费用。

6. 税费

委托资产和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其中本合同相关方一致同意,若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就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如未来法律法规有变化,允许管理人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来执行。

第十五条 收益分配和期末资产清算

1. 收益分配

(1) 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可供分配利润: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收益分配: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由委托人缴纳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以委托资产承担,且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本计划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计划资产均归委托人所有。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复核与资金汇划。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管理人应当在管理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日)前根据本合同将委托资产及时变现,如有未变现资产,管理人可现状予以返还。

3. 清算时,如本委托资产证券账户内有无法变现或因协商结转而不需变现的有价证券,其清算价格按下列标准计算:

(1) 未上市的一级市场申购新股清算价格按发行价计算;

(2) 无法变现的有价证券的清算价格按管理期限届满或管理运作提前终止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计算。

4. 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交《委托资产管理清算报告》，托管人应在收到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提交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经托管人审核确认的清算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中应列明应付托管费、管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金额、划款日期、收款账户等划款信息，委托人应当在收到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委托资产管理清算报告》的内容进行核对并向管理人、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在收到委托人对清算报告的书面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向管理人指定账户划拨管理费，以及向托管人指定账户划拨托管费，若委托人、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出具或确认《委托资产管理清算报告》使得托管人未能扣划托管费的，委托人、管理人在此承诺并授权，在此情况下托管人有权从银行托管专户中主动扣收应收取的托管费，但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托管费金额存在争议的除外。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5. 在足额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后，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交付相关剩余清算资产。

第十六条 保密事项

合同各方对委托资产以及相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各方在此承诺：对于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关于任何一方未对外公布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及委托资产运作明细，管理人受托投资管理的方法、策略及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委托资产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运作明细等，未经各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但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十七条 文件档案的保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三方各自完整保存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各项合同。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和托管人因共同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各方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应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该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任一免责情形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2.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本合同提及的任何“损失”，仅指“直接损失”，本合同提及的任何“赔偿”，仅指对直接损失的赔偿。

第十九条 免责条款

无论本协议其他约定是否与之冲突，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免责，且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均确认该等免责条款在适用上的优先性：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时候出现如下不可抗力事件的，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发生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

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

2. 本合同赖以成立及履行的任何条件，由于受到不能归责于协议各方的外来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影响而出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现行法律出现变化；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发布或修改政策、通知、决定、评论或其他正式文件；政治动乱；金融危机等），该等变化直接或间接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3. 在没有欺诈、过错及严重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所造成的损失免责。

4. 托管人及管理人对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及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托管人及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5. 对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结构设计、投资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相关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6. 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投资监督，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的责任，因合理依赖市场认可度比较高的外部数据提供商提供数据存在瑕疵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在没有主观恶意或过错的情况下，托管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托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

8. 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业、银行业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要求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免责。

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条款。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委托财产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2. 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 本单一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合同有效期为 36 个月,合同期满前 2 个月,本合同各方可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清算事宜。

4. 无论本合同(含变更后的合同)是否通过备案,对于管理人执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均免于追究管理人法律责任。

(二) 合同的变更

1.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将变更后的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中涉及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变更的,应明确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意见。在发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格式、与业务操作规则等提出新的要求时,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2. 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管理人发生变更,须委托人、原管理人、新管理人和托管人四方签署补充协议;若受益权发生转让,须转让人、受让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四方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掩盖非法目的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4. 本合同三方将不会通过签订补充合同、附加条款或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由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三)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委托资产管理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 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的
- (6)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况出现后，本委托资产进行终止清算。上述（3）项事由出现导致管理人不能履行职责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4）项事由出现导致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的，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自委托资产终止清算结束及三方依据本合同完成了终止清算后的相关文件资料移交(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托管人所保管的相关权利凭证)，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本合同的存续期。

4.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无过错的当事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主要义务不能履行；
- (2) 由于其中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经过另外一方的催告，在催告规定的履行期限内仍未履行并导致本合同的主要义务不能履行的；
- (3) 任何一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或提供的资料有重大的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情形，并足以导致本合同不可履行时。

5. 因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机关书面或者口头要求停止本合同项下业务的，管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说明文件，管理人可以停止投资被停止的业务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被停止业务所涉及的部分委托资产（含因投资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或者合同提前终止后的全部委托资产（含因投资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均由委托人直接承接。

6. 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本合同订立后，不得仅因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处理

1.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 任何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单一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本合同规定的书面形式传真、递送或邮寄等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包括通知、指令等有关文件发出后还需要电话确认的，在实际操作中应采用录音电话，以备事后查证。本合同约定以传真形式发送文件后还须送交正本的，正本应与传真的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送交正本的，以传真件的内容为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本合同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正式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应以挂号邮寄、图文传真、快递或者其他通讯形式发出，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各方地址。

如采用挂号邮寄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 4 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快递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 2 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则在该电子邮件到达对方电子邮箱时即视为送达。

如果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 7 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其他方。此后，本条约定的文件或通知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的，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由责任方

承担。

2.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时将触发管理人变更。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托管人因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将触发托管人变更，经履行相应程序后，管理人有权选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具有托管资格的机构负责本计划托管事务。

3. 本合同签订后，因新的法规政策的施行或政策调整，本合同需要做相应改变的，三方可重新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调整的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关于本合同未尽的托管事宜具体条款，如不涉及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可由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签订操作备忘录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签订备忘录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备忘录原件。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当事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盖章):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盖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市

附件一：划款指令授权书及预留印鉴样本（格式）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敬启者：

兹就贵行与我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的《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出具本函。

该合同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司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代表我司签发该合同项下的有关划款指令或通知：

授权经办人（预留签字或人名章）：

授权经办人（预留签字或人名章）

（以上任一经办人在划款指令上签署即可）

授权复核人（预留签字或人名章）

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预留印鉴章）：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预留印鉴样本

以下为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的预留印鉴：

| | |
|-----------|--------|
| 委托人预留印鉴样本 | (用章样本) |
| 管理人预留印鉴样本 | (用章样本) |
| 托管人预留印鉴样本 | (用章样本) |

附件二：初始委托资产清单（格式）

致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鉴于贵行与我司签订的《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初始委托资产为现金资产，将划入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银行托管专户。

初始委托资产价值： 元人民币（账务处理全部计入本合同的委托资产本金）

委托人（盖章）

托管人确认回执

资产委托人：

委托人初始委托资产价值 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我行为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银行托管专户已于 年 月 日收妥上述委托资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业务联系表暨有关业务联系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名单（格式）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授权范围 | 姓名 | 联系方式 | 邮箱 |
|------|----|--------------|-------------------|
| 经办 | 潜慧 | 025-83290818 | qianhui@htsc.com |
| | 沈冬 | 025-83290796 | shendong@htsc.com |
| 复核 | 汪琴 | 025-83290822 | wangqin@htsc.com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对账单/指令/数据接收方式 | | |
|---------------|---------------|--------------------|
| 对账单 | 传真 | 0512-69869274-0501 |
| 非估值指令 | 传真 | 0512-69869274-0502 |
| 估值指令 | 传真 | 0512-69869219 |
| 信息披露 | 传真 | 0512-69869274-0504 |
| 其他 | 传真 | 0512-69869274-0505 |
| 深证通 | 小站号 | K0213 |
| 紧急联系人 | | |
|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 余林林 | 0512-62572371 | 13913575729 |
| 沈丽 | 0512-69869833 | 13915542855 |

委托人：

| 岗位 | 姓名 | 联系方式 | 邮箱 |
|-----|-----|---------------|--|
| 联系人 | 孟祥云 | 135 0174 3200 | 1794409779@qq.com |
| 联系人 | 蒋琳 | 139 9617 0674 | 610305381@qq.com |
| 联系人 | 彭国菊 | 136 3776 6320 | 253393687@qq.com |
| 联系人 | 罗永富 | 137 5282 2750 | 419155773@qq.com |

附件四：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格式）

划款指令

第 号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鉴于贵我双方及委托人签署的《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划款：

申请时间：年 月 日 单位：元

| | |
|---|-----------------------------------|
| 付款户名： | 收款户名： |
| 付款账号： | 收款账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金额小写： | 金额大写： |
| 划款时间： 年 月 日 | |
| 资金用途及情况说明： 如有附件请在此列明附件名称，如有需另附页。 | 经办人： 复核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章： |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审核无误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

附件五：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

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

| 序号 | 监督项目 | 监督内容 |
|----|------|---|
| 一 | 投资范围 | 本项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国内依法发行的二级市场交易的股票【仅限于重庆钢铁（601005.SH）】；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现金、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按市值计算，权益类资产（仅限于重庆钢铁（601005.SH））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 80-100%，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现金、债券逆回购）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 0-20%。在单一计划运作过程中，对于超过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和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委托人及托管人应事先签订补充协议。建仓期为 6 个月，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保证权益类资产比例达到上述标准。对于建仓期托管人不做监控，货币市场工具以管理人认定为 准。 |
| 二 | 投资限制 | 无 |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以及所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投资监管事项表》的，将不视为管理人对《投资监管事项表》的违反。管理人并于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时间内积极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但托管人确定发现错误, 应将核查结果及时报告管理人。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委托人或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 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

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收到委托人或管理人的书面指示，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备注：

- 1、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托管人负责监督。
-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

附件六：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格式）

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鉴于《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约定，初始委托资产将于 年 月 日划入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银行托管专户，初始委托资产实际到账日即为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关联方名单

(一) 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华泰金控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华泰瑞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HTSC LIMITED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Huatai HK SPC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Huatai HK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华泰国际财务 I 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Huatai Capital Finance Limited（华泰资本财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Principle Solution Group Limited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Pioneer Reward Limited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Pioneer Return Limited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Pioneer Return Holdings Limited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Pioneer Festive Limited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Huatai Principl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 |
|--|-------------|
| 华泰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Huatai Financial USA Inc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Hua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AssetMark Holdings, LLC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AssetMark Financial, Inc.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AssetMark Trust Company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AssetMark Retirement Services, Inc.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AssetMark, Inc.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AssetMark Brokerage, LLC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重要联营企业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重要联营企业 |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
|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
| 深圳市松禾产业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
|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
|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
|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
|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
|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
|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
|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的重要合营企业 |
| 江苏华泰锐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
| 周易、徐清、朱学博、刘红忠、李志明、陈传明、刘艳、陈志斌、陈泳冰、丁锋、范春燕、胡晓 | 控股股东董事 |
| 余亦民、陈宁、杨娅玲、于兰英、彭敏、周翔、孟庆林 | 控股股东监事 |
| 周易、马昭明、孙含林、吴祖芳、姜健、舒本娥、李筠、张辉、王翀 | 控股股东高管 |
| 陈天翔、孟庆林、崔春、费雷 | 公司董事 |
| 戴斐斐 | 公司监事 |
| 崔春、朱前、甘华、刘玉生、席晓峰 | 公司高管 |

（二）托管人的关联方包括：

| 关联方名称 |
|-----------|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
|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
| 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
|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 永隆证券有限公司 |

附件八：电子指令启用函

电子指令启用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 序号 |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
|----|------------|-------------|
| 1 | | |
| 2 | | |
| 3 | | |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合同约定的授权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传真的传真号：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邮箱号：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委托资产追加和提取通知函（格式）

委托资产追加通知函（格式）

委托资产追加通知函

第 号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我司/本人对于下述业务予以通知。

我司/本人追加委托资产 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上述委托资产将于 年 月 日划入银行托管专户。追加委托资产于 年 月 日起建账运作。

委托人（公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确认回执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

我司同意追加上述委托资产，其中记入委托资产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经办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确认回执

委托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追加委托资 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我行为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银行托管专户已于 年 月 日收妥上述委托资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年 月 日

委托资产提取通知函（格式）

委托资产提取通知函

第 号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我司/本人对于下述业务予以通知。

我司/本人将于 年 月 日从银行托管专户提取委托资产 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

委托人（公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确认回执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

我司同意委托人提取上述委托资产。

经办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年 月 日